



我国最新税法与会计制度实务系列丛书

WOGUOZUIXINSHUIFA YUKUAIJIZHIDUSHI WUXILIECONGSHU

税收制度与企业会计制度差异分析及协调

SHUISHOUZHIDUYUQIYEKUAIJIZHIDUCHA YIFENXI JIXIETIAO

董树奎 孙瑞标 陆 炜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我国最新税法与会计制度实务系列丛书

税收制度与企业会计制度 差异分析及协调

董树奎 孙瑞标 陆 炜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制度与企业会计制度差异分析及协调/董树奎等主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 6

ISBN 7-5005-6565-8

I. 税... II. 董... III. ①税收制度-研究-中国②企业管理-会计制度-研究-中国

IV. F812.422②F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377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e.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036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顺义康华福利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24.5 印张 590 000 字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定价:45.00 元

ISBN 7-5005-6565-8/F·572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审委员会名单

编审委员会主任:

- 董树奎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原司长
现任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局长)
- 孙瑞标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司长)
- 陆 炜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副司长)
- 马振迁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巡视员)
- 陈建华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助理巡视员)

编审委员会副主任:

- 刘宝柱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综合处处长)
- 郝军辉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综合处副处长)
- 游有旺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制度处副处长)
- 戴诗友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制度处主任科员)
- 孙午珊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企业所得税一处处长)
- 张树枫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企业所得税一处副处长)
- 陈福良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企业所得税二处处长)
- 刘 磊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企业所得税二处副处长)
- 何道成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企业所得税二处调研员)
- 董凯宁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企业所得税二处助理调研员)
- 刘丽坚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个人所得税处处长)
- 任 宇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个人所得税处主任科员)
- 姚 元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个人所得税处科员)
- 杨 虹 (中央财经大学税务系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 陈均平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副教授、注册会计师)
- 刘红霞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副教授、注册会计师)

本书总策划:

- 钟习儒 (北京中税师信息咨询中心主任)

前 言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中国加入 WTO 参与国际经济竞争的综合战略目标的要求,我国税收制度和会计制度都经历了重大变革,逐步趋向规范、合理。同时,为了很好地体现税收与会计制度的原则和目标,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变化的新情况,税收与会计制度的具体政策规定也越来越丰富,从而变得较为复杂。鉴于企业会计制度和税法的目的、基本前提和遵守的原则有所不同,两者之间存在差异是必然的。税法与会计制度的适当分离,也有利于两者遵循各自的规律逐步趋向规范完善。然而,税法与会计制度的差异也必然会增加广大纳税人遵从税法、会计制度的成本,加大广大财会人员和税务工作者理解执行具体政策规定的难度。因此,有必要在不违背税法和会计制度各自目的、遵循原则的前提下,通过协调尽量减少差异。

为加强税法与会计差异的协调,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与财政部会计司专门成立了相关研究小组,并就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 号)后需要协调的一些具体会计与税法差异的业务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遵照尽可能降低纳税人的核算成本、防止避税和保持税负公平的原则,对许多差异进行了调整。特别是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捐赠的处理、资产永久或实质性损害的判断标准和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划分标准等问题上,税法规定尽可能与企业会计制度协调一致。当然,由于我国会计制度在许多方面与规范的国际会计准则或惯例还存在很大差异,在诸如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企业改组等特殊业务的处理方面,税法与会计制度还无法完全协调一致。

税法与会计制度间差异的理解和具体操作对于广大财务人员和税务工作者而言仍是一项极其复杂繁琐的业务。没有广大财会人员和税务工作者的正确理解,税法精神与会计制度就无法得到正确的贯彻执行,两者的目标就无法实现。因此,让广大财会人员和税务工作者了解和熟悉税法与会计制度的差异以及税务处理的正确方法是十分重要的。

我们借此次与有关方面研究协调税法与会计制度差异的契机,希望通过编写一本实务教材,根据最新的税法规定和会计政策,以会计核算程序为主线,对企业会计核算各环节中经济业务处理的税法与会计政策的差异、原因以及差异处理的具体方法等,进行全面、系统、详细和准确地分析说明,同时尽可能列举一些范例以供理解,希望通过税法与会计制度规定的系统对比分析,为广大读者提供一个学习税法和会计制度的相对捷径。以此帮助增强财会人员和税务工作者的职业判断能力和遵循两个制度的自觉性,提高实际操作能力。

我们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的《企业会计制度讲解》(中国财政经济

出版社出版),以及其他一些分析税法与会计制度差异的书籍,同时对董树奎同志主编的《税前扣除与投资改组业务所得税问题解析》(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出版)中的有关内容,特别是投资和改组的内容根据政策变化进行了更新并融入本书中。

本书由中央财经大学税务系、会计系、财政系的教师和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有关同志联合编写。辽宁省国税局董树奎局长(所得税管理司原司长)、所得税管理司现任孙瑞标司长、陆炜副司长、马振迁巡视员和陈建华助理巡视员共同研究确定了本书的结构和具体写作要求。

本书初稿由中央财经大学税务系杨虹副教授、会计系刘红霞副教授、财政系陈均平副教授、所得税管理司何道成、刘磊、刘宝柱、董凯宁、游有旺、戴诗友、姚元等负责撰写。刘宝柱、何道成、游有旺、戴诗友、姚元、任宇等具体负责审稿。其中,何道成负责第十四章金融业务差异的撰稿和审核;刘磊负责第十五章的撰稿和审核;刘宝柱、董凯宁、游有旺、戴诗友、姚元、任宇负责第一章、第七至第十一章的撰稿和审核,第二至六章、第十二、十三章的审核。全书最终由主编审核定稿。

我们在税法与会计制度差异的协调研究工作过程中,得到财政部会计司制度处狄凯、王鹏等有关专家的启迪和指教,特此致谢。

鉴于本书研究内容的复杂性,虽然我们已经尽了最大努力,书中还是不免有遗漏和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与会计制度差异和协调概述	(1)
第一节 会计制度与税收制度的基本框架	(1)
第二节 税法与会计制度的差异和协调	(5)
第二章 资产的差异和协调(上)	(13)
第一节 资产差异的概述	(13)
第二节 资产计价的差异	(15)
第三节 资产价值转移的差异	(19)
第四节 资产跌价或减值准备的差异	(26)
第五节 资产损失的差异	(30)
第三章 资产的差异和协调(下)	(33)
第一节 投资的概念和分类比较	(33)
第二节 债权投资的差异	(35)
第三节 短期股权投资的差异	(43)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差异	(47)
第五节 投资成本的差异	(56)
第六节 投资差异与协调综合例示	(63)
第四章 收入的差异和协调	(71)
第一节 收入差异概述	(71)
第二节 销售收入的差异	(74)
第三节 劳务收入的差异	(79)
第四节 让渡资产使用权产生的收入的差异	(82)
第五节 建造合同收入的差异	(83)
第六节 其他特殊收入的差异	(87)
第七节 资产评估增值的差异	(99)
第五章 成本费用的差异和协调	(105)
第一节 成本费用差异概述	(105)

第二节 期间费用的差异	(110)
第三节 工资及三项附加费用的差异	(122)
第四节 弥补亏损的差异	(127)
第五节 投资抵免及其他项目的差异	(129)
第六章 非货币性交易的差异和协调	(143)
第一节 非货币性交易的会计处理	(143)
第二节 非货币性交易的差异与协调	(147)
第七章 企业改组业务的差异概述	(153)
第一节 企业改组业务的差异	(153)
第二节 应税企业改组的差异	(158)
第三节 免税企业改组的差异	(163)
第八章 企业整体资产转让的差异和协调	(169)
第一节 企业整体资产转让的定义	(169)
第二节 应税企业整体资产转让的差异	(170)
第三节 免税企业整体资产转让的差异	(173)
第九章 企业整体资产置换的差异和协调	(177)
第一节 整体资产置换差异概述	(177)
第二节 免税的整体资产置换的差异	(180)
第三节 应税的整体资产置换的差异	(183)
第十章 企业改制与合并的差异和协调	(185)
第一节 国有企业整体改制的差异	(186)
第二节 企业合并的差异	(189)
第十一章 企业分立的差异和协调	(200)
第一节 企业分立的基本类型	(200)
第二节 企业分立的差异	(202)
第十二章 债务重组业务的差异和协调	(205)
第十三章 其他特殊业务的差异和协调	(217)
第一节 会计调整的差异	(217)
第二节 借款费用的差异	(228)
第三节 或有事项的差异	(232)
第四节 租赁的差异	(234)
第五节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差异	(242)
第十四章 金融业务的差异和协调	(251)
第一节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与财税制度之间的关系	(251)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差异和协调	(253)
第三节 抵债资产的差异和协调	(259)

第四节 呆账准备的差异和协调	(263)
第五节 收入的差异和协调	(272)
第六节 成本和费用	(275)
第十五章 税收制度与事业单位财会制度的差异分析及协调	(285)
第一节 事业单位的范围及对其征税的意义和作用	(285)
第二节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适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企业所 得税规定	(287)
第三节 收入总额的确定	(289)
第四节 支出和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290)
第五节 资产及其税务处理	(295)
附录一	(299)
企业会计制度与税法规定的差异对照简表	(299)
附录二	(322)
1.《企业会计制度》	(322)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需要明确的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3]45号)	(360)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0] 84号)	(363)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 118号)	(370)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合并分立业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 119号)	(373)
6.《企业改组改制中若干所得税业务问题的暂行规定》(国税发[1998]97号)	(375)
7.《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增值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7]77号)	(378)
8.《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增值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补充 通知》(财税字[1998]50号)	(379)

第一章 税法与会计制度差异和协调概述

第一节 会计制度与税收制度基本框架

一、中国特色的法规化、制定式的会计制度

(一)我国会计制度的特点

会计制度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会计制度是指全部有关会计工作和会计核算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狭义的会计制度一般只是指会计核算制度。

按照财政部会计司专家的研究观点,我国的会计法律体系也类似于大陆法系,通过会计立法来规范会计行为是中国会计的重要特征。

根据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1999 年 10 月 31 日修订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据本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因此,我国的会计制度定位属于行政法规性的规范性文件,具有强制性特点,不同于西方国家公认会计原则。《企业会计制度》作为会计核算的重要规范,由财政部制定下发,而不是由某个事业单位或民间社会团体制定公布,这是符合中国的法律环境和法规体系的。强制性的行政法规,要求有关企业必须执行,对于经济业务事项的会计处理,要求明确规定企业应当怎么做、不应当怎样做,不允许企业有更多的选择会计政策的余地;而公认会计原则不具有法规性和强制性,它作为公众普遍接受和认可的会计原则或惯例,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在实际执行中很大程度取决于企业和会计中介机构的职业判断。具体运用会计准则的制度也是由国家统一制定,而不是由企业根据会计准则自行制定的。

在税法与会计制度的关系上,系统、具体和具有法规性质的会计制度,决定了我国会计制度除了遵循国际通行的会计与税收相分离的做法,贯彻会计目的所要求的稳健等原则外,也要注意加强会计与税收之间的协调,否则同样都是强制性的法律,纳税人为遵从这两种法规将大大增加核算成本。

(二)我国现行会计制度的结构

我国现行的会计法规体系非常繁杂,门类很多,重叠交叉。

最高层级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二个层次是国务院 2000 年 6 月 21 日制定,2001 年 1 月 1 日执行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它按国际准则对 1992 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所规定的会计要素的定义作了重新修订,并明确在无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企业可以根据会计原则选择会计方法)。

第三个层次是部门规章性的会计核算制度、办法。这个层次情况较为复杂:既有 1993 年制定的基本会计准则,又有 1997 年以来制定的十几项具体会计准则;既有不少企业还在适用的分行业会计制度,又有 2000 年 12 月 29 日财政部正式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 号)(2001 年 1 月 1 日起暂在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实施,并鼓励其他企业采用该制度,2002 年起也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既有财务通则,又有分行业财务制度;还要陆续制定特殊业务的会计核算办法,而且规定有许多不一致。

我们在编写本书以及研究会计和税法的差异与协调的过程中感到,从财务会计制度规范发展的方向看,应该让广大财务会计人员对财务会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适用有一个统一把握的口径:会计法和财务报告条例等是所有企业和会计工作都必须遵守的。具体会计准则是对企业经济业务的会计核算政策的较为原则性规定,我们可以坚持以适合中国国情的会计规范的“制定”形式,既适应会计人员的现实水平,也可以对如何应用会计准则示范化、制度化,并进一步细化,但制定的会计制度必须与会计准则相一致,起码是在原则上一致,否则会计人员无所适从,这是财政部门不可推卸的责任,也是正确处理具体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并存关系的基本原则。分行业的会计制度应该停止执行,由对特殊业务的专业核算办法替代,同样特殊业务的专业核算办法也不能违反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原则。

需要特别讨论的是中国特殊的分行业财务制度的地位。详细规定企业财务开支政策的财务制度理应属于企业的投资者(所有者)的职能。除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可能需要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的部门制定具体的财务制度,其他企业财务制度应该还权给企业所有者或其代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从这种意义上讲国家制定适用于所有企业的分行业财务制度是单一经济成分下的计划经济观点,必须坚决抛弃。惟其如此,才能一方面让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的机构或部门真正行使职能;另一方面又不至于妨碍其他股东行使自己的职权,有利于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而且也防止会计核算政策与财务管理要求混杂在一起。

因此,我们编写本书,是建立在所有企业均适用以下会计规范的基础上: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具体会计准则、具体会计准则的制度化或细化(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特殊业务的专门核算办法)。我们比较的对象是税法与这一会计制度体系。

企业会计制度结构和内容包括:一般规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还附有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和必要的会计法规。一般规定部分,对会计要素和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确认、计量、报告等,以条款的形式作了较为原则性的规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部分,规定了经济业务事项应当设置的会计科目和使用说明,会计报表的格式及编制说明;附录部分列举了主要会计事项的具体账务处理方法。

我们通常狭义上所指的会计制度包括《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以及目前财政部正在起草的企业特殊业务的专业核算办法(例如,工交企业成本核算办法、商品购销存核算办法、进出口业务核算办法、房地产商品开发核算办法等等。这些特殊性业务的专业核算办法也将作为《企业会计制度》的组成部分,由财政部陆续发布,成熟一个发布一个,最终形成企业会计制度的统一体系)。

上述会计制度最主要的特点是法规化、制定式。另外企业会计制度在很多方面还与国际

规范标准不一样,比如就“公允价值”的使用而言,“公允价值”是目前国际上最为流行的计量属性,但在我国市场经济尚未健全和规范的情况下,出现了人为操纵利润的情况。财政部 2001 年修改会计准则和制定企业会计制度对有关经济业务事项的处理,都采取尽可能回避“公允价值”而改用账面价值的做法。比如关于债务重组的处理,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进行债务重组时,债务人以现金清偿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小于应付债务账面价值的差额,或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时用于抵债的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之和小于应付债务账面价值的差额,或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时未来应付金额小于债务重组前应付债务账面价值的差额,不确认重组收益而计入资本公积;如果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权人均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入账价值;如果是将债权转为股权的情况下,债权人应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作为受让股权的入账价值。再例如,对非货币性交易一般也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企业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重组会计处理中,如果债务人不确认有关非现金资产的转让所得,债权人取得的有关资产也只能以原账面价值入账。这与公认的会计原则要求企业第一次取得资产应以公平市价入账相背离,即使 1993 年我国财务会计制度进行根本改革以前也要求这样处理。而且各国会计准则都要求债务人确认非现金资产的转让损益和债务转让损益,会计制度不确定非现金资产的转让损益和债务转让损益,无疑降低了会计制度的可比性,人为加大了所得税法与会计制度的差异。会计制度认为,目前我国的产权、生产要素市场不活跃,相关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难以确定,为防止企业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空间,允许债务人不确认有关非现金资产转让损益。但是税法上即使在没有可比市价的情况下,对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转让也必须用“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公平成交价格”,因此,不能因生产要素市场的不够活跃、公允价值难以确定的困难,通过债务重组等交易偷避税。

因此,上述问题是值得讨论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建议,财政部正在重新研究和反思。

当然企业会计制度在若干重要问题上实现了与国际会计惯例的协调,例如积极贯彻国际通行的稳健会计政策。会计信息失真是我国经济生活中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不少企业存在着资产不实、利润虚增等现象,例如有些企业存货严重积压、变现能力差,存货的市价已经低于账面价值,但在资产负债表上仍然反映其成本而没有反映可变现净值。企业会计制度根据会计稳健原则的要求,对会计要素进行了重新定义,规定计提包括存货跌价准备等八项资产减值准备,从会计制度规范的角度,解决企业虚盈实亏、短期行为和会计信息失真等问题。再例如,实行国际通行的会计与税收相分离的做法。根据会计制度计算的财务成果是会计利润(利润总额),按照税收制度计算调整后的利润是计税利润或称应纳税所得额。在我国要使会计制度得以很好地贯彻,并与国际会计惯例协调,必须遵循会计和税收相分离的原则,在实际中,会计制度如果与税收制度不一致或不相协调,应按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纳税时再做调整。例如,在会计上,计提八项减值准备提取比例由企业根据自身资产状况自行确定,这就必然出现会计制度规定与国家税收规定不一致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当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核算,在计算缴纳所得税时进行纳税调整。如果不实行会计与税收相分离,会计的“稳健”等若干会计原则将无法贯彻。

另外,会计制度强调了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这是值得税法研究借鉴的一项原则,许多国家反避税的一项有力武器就是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实质重于形式作为一项重要的国际会计惯

例,是指经济实质重于具体表现形式。例如,会计制度规定,对销售商品收入的确定应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从收入确认条件可以看出,企业确认收入不再是所有权凭证或实物(现金)形式上的交付,而是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等实质性条件。

二、体现中性与公平的复合税制

(一)税收制度的涵义

税收制度一般是指国家通过立法程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令和征收管理办法的总称。它包括广义的税收制度和狭义的税收制度。广义的税收制度包括税收基本法规、税收管理体制和税收征收管理体制。狭义的税收制度是指各种税的基本法律制度,体现税收的征纳关系。

税收基本法规是税收制度的核心,由于制定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机关法律不同,其法律级次、法律效力也不同: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所涉及的问题是基本的、全局性的税收问题,并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在我国现行税法中,《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都是税收法律。

2.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制定某些具有法律效力的暂行条例或者规定。1994年1月1日实施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等,都是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制定并公布实施的。

3.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国务院发布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个人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等就是税收行政法规。行政法规作为一种法律形式,处于低于宪法、法律和高于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地方规章的位置,在全国范围内实行。

4.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地方性法规。由于我国在税收立法上坚持“统一税法”的原则,目前,除海南省和民族自治地区按照全国人大授权立法规定,在遵循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原则基础上,可以制定有关税收的地方性法规外,其他省、市一般都无权制定税收地方性法规。

5.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的税收部门规章。有权制定税收部门规章的税务主管机关是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税收部门规章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包括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具体解释,税收征收管理的具体规定、办法等。

6.地方政府制定的税收地方规章。如国务院发布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等暂行条例,都规定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条例制定实施细则。地方政府在制定税收规章时,必须在税收法律、法规明确授权的前提下进行,不得与税收法律、法规相抵触。

(二)我国现行税制结构

在我国现阶段构成税收制度的税种主要包括以下五大类: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所得税类(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农业税),资源税类(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财产税类(契税、房产税),行为税类(印花税、车辆购置税、车船使用税、筵席税、屠宰税)。

税制结构是指税收制度中不同税系之间、税种之间以及每个税种中各税制要素之间形成的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关系。

1. 税系结构。由于各个税系在税收制度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有些税类在税收体系中处于主体地位,称为主体税;有些税类在税收体系中处于辅助地位,称为辅助税。主体税是指在税收收入中占有较大比重,在调节经济方面居于主导地位的一类税。辅助税是指在税收收入中占有较小比重,在调节经济方面居于次要或辅助地位的一类税。

复合税制一般根据主体税种确定,有以流转税为主体的税制,有以所得税为主体的税制,有以财产税为主体的税制,还有以流转税、所得税双主体的税制等。我国的税制结构就是以流转税、所得税为主体,其他税种相互协调、相互配合的税收体系。

2. 税种结构。税收制度和税系都是由各个具体税种组成的。税种结构包括:同一税系内部各个税种之间的关系,如主要税种和辅助税种;不同税系之间各税种的相互关系。

3. 税制要素结构。税收制度要素是税收制度的实体部分,即各个税种的基本法规必须规定的内容。尽管世界各国社会制度和经济条件不同,各国税收制度和税收体系存在差异,但其基本构成要素是大致相同的,这些基本要素包括: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税收优惠等。

根据发展现代市场经济的需要,体现中性的流转税和体现公平的所得税是我国现行复合税制的主体。我们分析税法与会计的差异也主要侧重于这两大类税种。

第二节 税法与会计制度的差异和协调

一、税法与会计制度适度分离的必然性

由于会计与税法目的不同、基本前提和遵循的原则有差别,为有利于规范会计制度和税收政策,税法与会计制度的适度分离具有必然性。

(一) 目的不同

制定与实施企业会计制度的目的就是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财务状况变动的全貌,为政府部门、投资者、债权人、企业管理者以及其他会计报表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因此,根本点在于让投资者或潜在的投资者了解企业资产的真实性和盈利可能性。

税法的目的是取得国家的财政收入,对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调节,保护纳税人的权益。

由于企业会计制度等会计规范与税法目的和作用的差异,两者有时对同一经济行为或事项做出不同的规范要求,如税法为了保障税基不被侵蚀,在流转税法中规定了视同销售事项作为应税收入予以课征,而会计核算规范根据其没有经济资源流入不予确认收入;为了宏观经济调控,所得税法规定对企业广告费用只能在销售收入的2%以内税前扣除,将国库券利息不纳入计税所得等,而会计上则根据核算规定据实计算损益。因此,企业必须依据企业会计制度等会计规范对经济事项进行核算与反映,依据税法计算纳税。

以企业所得税为例,由于目的不同,企业会计处理和所得税规定出现差异不可避免。在多数

情况下,投资者或潜在的投资者关心的是企业获利的可能性、偿债能力和资产的真实性和防止管理者虚夸利润;而税法的目的之一是防止企业少反映利润,少缴所得税(至少在这一点上,企业内部利益各方可能意见一致)。企业的任何收入、费用项目或资产处理,如果税法不加以明确限定,而是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计算纳税,可能导致税负不公平,甚至可能出现漏洞,导致国家税款流失。

(二)基本前提不同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会计核算对象的确定、会计方法的选择、会计数据的搜集等都以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为依据。由于会计制度与税法目的不同使得两者的基本前提也不尽相同。

1.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信息所反映的特定单位或者组织,它规范了会计工作的空间范围。在会计主体前提下,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为会计人员在日常的会计核算中对各项交易和事项做出准确判断、对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做出正确选择提供了依据。会计主体是根据会计信息需求者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可以是一个法律主体,也可以是一个经济主体。

纳税主体,是指依法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基本纳税单位(或自然人),也就是税法规定的独立纳税人。原则上,规范税制下应以法律主体作为纳税主体,当然也有为管理需要特殊规定的例外。例如,总公司和其没有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应该作为一个纳税单位自动汇总纳税,但外国公司的分公司就必须作为一个独立纳税单位来管理。各税种的税法中都规定了独立的纳税单位(人),但是,由于我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制度方面存在的种种不规范和财政体制的原因,还没有完全做到按规范的法律主体来界定基本纳税单位。再例如,内资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主体是在我国境内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独立核算的企业和组织,基本纳税单位的界定要根据是否符合独立核算的三个条件来确定。会计主体主要是要将其与所有者的活动区分开,不同于法律主体。母子公司分别都是会计主体,但整个集团也作为一个会计主体,集中反映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税法一般规定母子公司都是独立纳税人,内资企业集团只有符合条件,经过专门批准,才能合并纳税。总分公司都是会计主体,但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可以汇总作为一个纳税单位等等。

2. 会计分期将企业持续的经营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报财务会计报告,从而及时向各方面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由于会计制度与税法两者的目的不同,对收益、费用、资产、负债等的确认时间和范围也不同,从而导致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税所得之间产生差异——时间性差异和永久性差异。

3. 会计工作要求企业记账准确,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同时内、外部审计都要承担一定的审计责任。而税法上要求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如实自主申报,税务机关及其税务人员依照税法规定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遵循的原则不同

由于企业会计制度与税法所服务目的不同,导致两者为实现各自不同目的所遵循的原则也存在很大的差异。基本原则决定了方法的选择,并且是进行职业判断的依据。原则的差异导致会计和税法对有关业务的处理方法和判断依据产生差别。税法也遵循一些会计核算的基

本原则,但基于税法坚持的法定原则、收入均衡原则、公平原则、反避税原则和便利行政管理原则等,在诸如稳健或谨慎性原则等许多会计基本原则的使用中又有所背离。

为实现会计和税收目的而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很多,主要原则的对比分析如下:

1. 客观性原则与真实性原则的比较。客观性原则要求会计核算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税法与此相对应的要求是真实性原则,要求企业申报纳税的收入、费用等计税依据必须是真实可靠的。差别在于基于税收目的有些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由于税法有特殊规定也要受到限制或特殊处理。例如,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如果符合税法规定的条件,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实际发生费用的50%。再例如,企业实际发生的捐赠支出,会计上都要真实反映;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时要区分是否是公益救济性质,并且有扣除比例的限制。因此,受法定性原则修正,客观性原则在税收中并未完全贯彻。

2. 相关性原则比较。相关性原则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能够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包括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满足有关各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相关性强调的是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满足会计核算目的。税法中的相关性原则强调的是满足征税目的。例如,企业申报扣除的费用必须是与应税收入相关,那些与免税收入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申报扣除。

3. 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的比较。会计核算的权责发生制原则要求,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是否实际收到现金或支付现金都应作为当期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支付,也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会计核算时强调收入与费用的因果配比和时间配比。税法中对申报纳税也有类似要求。同时,基于不同时期企业享受的税收政策可能不同,因此,特别强调企业收入费用的确认时间不得提前或滞后。但是,为保证财政收入的均衡性和防止避税,税法也可能背离权责发生制或配比原则。例如在利息收入或支出方面,例如对广告支出的扣除时间规定等。同时,基于对个人纳税能力的考虑,个人所得税一般较多选择收付实现制。例如,营业税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预收款征收。例如对跨纳税年度的长期合同(包括工程或劳务),会计上在不能准确应用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时允许采取完成合同法,而税法一般只允许采取完工百分比法,不能准确运用以上两原则核算时,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历史情况或一定的计划指标确定纳税额等。

4. 历史成本原则的比较。历史成本原则要求企业的各项财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应当按照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外,企业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税法强调企业有关资产背离历史成本必须以有关资产隐含的增值或损失按税法规定的适当方式反映或确认为前提。

5. 谨慎性原则与据实扣除原则和确定性原则的比较。会计上的谨慎性是指在存在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做出判断时,保持必要的谨慎,既不高估资产或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费用。对于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应当加以合理估计。税法一般坚持在有关损失实际发生时再申报扣除,费用的金额必须能够准确确定。会计上根据谨慎原则提取各项资产减值或跌价准备,税法原则上都不承认,税法强调的是在有关资产真正发生永久或实质性损害时能得到即时处理。这样规定主要是方便税务管理,防止硬性规定减值比例的不公平以及由企业自行确定减值准备提取比例的不可控性。当然对金融保险等高风险行业有特殊例外。

6. 重要性原则与法定性原则的比较。会计上的重要性原则是指在选择会计方法和程序

时,要考虑经济业务本身的性质和规模,根据特定的经济业务对经济决策影响的大小,来选择合适的会计方法和程序。税法中对任何事项的确认都必须依法行事,有据可依,不能估计。法定性原则要求纳税人在记录、计算和缴纳税款时,必须以法律为准绳,企业的税款计算正确与否、缴纳期限正确与否、纳税活动正确与否,均应以税法为判断标准。

7.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应用的比较。会计核算强调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是指,选择会计核算方法和政策时,经济业务的实质内容重于其具体表现行式,包括法律形式,如合同等。因为有些经济业务的外在法律形式并不能真实反映其实质内容,为了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就不能仅仅根据经济业务的外在表现形式来进行核算,而要反映其经济实质,如售后回购业务视同融资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各国税收立法和司法实践中也强调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特别是许多国家的一般反避税条款和有关企业改组等特殊税收规则都很好的体现了实质至上原则。但是由于税收的法定性,在征税中运用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必须有明确的税法条款规定,必须对体现立法精神的经济实质明确界定清楚,以防止滥用。我国目前的各税种的税法,在体现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方面还有很大差距,许多过于依赖形式化条件的税法条款实际上背离了立法精神,成为纳税人滥用税法条款避税的漏洞。有必要在反避税和便于管理之间取得平衡。

因此,会计应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关键在于会计人员据以进行职业判断的“依据”是否合理可靠。税法中的实质至上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二、尽可能减少税法与会计差异的必要性

由于会计制度与税收政策是不同部门制定的,如果各方沟通协调不够,也可能造成许多不必要的差异,特别是在中国这种经济环境变化快,会计制度和税收法规变化快,会计制度法律化的社会。

从这两年我国的实际情况看,随着差异的扩大,纳税人既要贯彻执行新会计制度规定,又要不折不扣依法纳税,两者差异的扩大正日益增加纳税人财务核算成本。甚至有些差异复杂难懂,操作烦琐,纳税调整困难,一些纳税人没能准确理解差异和对其做准确的纳税调整,造成无意识违反税法规定的现象。

尽管税法和会计的差异是不可避免的,我们认为,从当前我国财务会计人员实际水平和税务管理的现状出发,必须认真考虑降低企业财务核算成本和征纳双方遵从税法的成本。特别是目前我国会计制度许多方面也处于探索之中,不可能完全按照规范的会计制度和税收政策的要求去界定税法与会计的差异。我们考虑,只要对所得税收入影响不大,或者只要不对政策执行和所得税征管有大的妨碍,就尽可能将所得税政策与会计政策协调一致。

会计制度和税收法规的区别在于确认收益实现和费用扣减的时间,以及费用的可扣减性。为了正确地体现税法与会计的目标、降低征纳双方遵从税法的成本、降低财务核算成本,就要对会计制度与税法进行适时的协调。这方面的工作主要是会计制度和税法的制定起草机构。这次财政部会计司和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成立研究机构就是一个很好的开端。

(一) 差异合理的度

差异的协调应尽可能减少对实现税法与会计目标影响小的差异,在法律制度的制定上应尽可能趋同;差异应能用申报时纳税调整的方法处理。在具体度的把握上,我们认为有两点:

1. 任何税法与会计的差异,不应该导致纳税人不得不为资产等项目设置不同的账簿。